附件：

《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评定指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 **序号** | **反馈意见情况** | **采纳情况** | **理由** |
| --- | --- | --- | --- |
| 1 | 评定分值细则第8部分“配套管理”消防控制及火灾报警系统完备。建议修改为“消防控制及火灾报警系统完备，且维护保养记录完整”，维护保养记录完整才能证明消防设施有定期检修。 | 采纳 |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完整，证明被考核基地（场馆）的日常消防设施检修规范，同时有助于进一步明确该项考核内容。 |
| 2 | “（四）考核”中，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将邀请相关专家组成考核组，此处是否应进一步明确考核组人数。 | 采纳 | 有助于考核过程公开透明、考核结果的公正 |
| 3 | 关于评定项目第4项“宣传推广”中“线下方式：通过多种渠道开展安全宣传教育，营造出浓厚的氛围，具有突出性、引领性...自购、租用宣传车开展流动宣传，得 3 分。”建议重新调整表述，此项不应硬性规定各辖区的宣传方式和形式，如限定“自购、租用宣传车开展流动宣传”等形式。 | 不采纳 | 1-4所列线下宣传方式已基本涵盖安全教育基地（场馆）现行宣传方式范围，明确具体宣传方式利于考核专家明确具体得分依据。 |
| 4 | 关于《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等级评定分值表》评定项目第3项“运营团队”中“需配有面向中小学生、普通市民、各行业从业人员等不同群体的专业讲解团队...以上总人数包括专兼职人数。”建议修改评分标准，“团队人数”的分值应按场馆建筑面积和人员比例设置，如每50平方米应配备多少人，“资质”的分值应根据运营团队有资质的人员数量占总团队人员数量的百分比来算分。 | 不采纳 | 一是部分街道安全教育基地（场馆）面积方面超过区级安全教育基地（场馆），如果以“50平方米应配备多少人”等固定数值作为考核标准不利于公平考核；二是考核运营团队资质方面，附件1中已对资质的考核对象及具体资质有详细说明。 |